

跨境基金统一计税功能相关接口

内地跨境基金管理人通过《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》“4.6.7 跨境基金计税参数(G1)”一节^①定义的格式向中国结算报送跨境基金统一计税相关信息。

具体接口内容如下：

ID	字段名	类型	长度	描述	备注	是否必需
67	FundCode	C	6	基金代码	填写主基金代码	Y
657	MarketFlag	C	1	市场标志	指股票账户所在市场。 0: 深圳 1: 上海 2: 北京	Y
658	StockAccount	C	10	股票账户	基金产品的股票账户, 此账户将根据境外投资者份额占比收取红利税。	Y
659	TaxRatio	N	7(四位小数)	计税比例	表示境外市场投资者计税占比(比如所持份额或市值所占比例), 用于计算产品持有股票应缴红利税。 同一产品的多个股票账户, 其份额占比应相同。 举例: 份额占比 49.23%, 即为 0.4923。	Y
660	RatioDate	C	8	比例日期	以该日登记的份额为准(一般 T 日申请 T+1 日登记), 统计境外市场投资者持有占比。	Y

注意：本表要求每日全量报送跨境销售的所有基金，每只产品只报送其主基金代码（无论是否中国结算 TA 登记，均需报送），需包含基金的未销户的全部股票账户（份额占比为 0 也要报送）。

^①该接口在原中国结算《开放式基金 TA 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 (TXT)》基础上进行修订和扩展形成，目前已完成行业意见征询，正在进行最终统稿并将于近期发布于中国结算官网。涉及计税的本节内容在正式发布稿中不会发生变化。